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26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969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貴屬學校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得否改敘薪級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2年6月21日府人任字第1020309143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：「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：…(第6款)六、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…。」。
- 三、次查本部86年6月7日台(86)人(一)字第86049910號函釋：「查有關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繼續進修，於取得較高學歷後，得依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說明』十規定【按：該點於93年12月22日修正後，合併於第五點，爰予刪除】，於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改敘薪級。至教師如違反『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』之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本於權責另予議處。」
- 四、據上，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核給公傷假之意旨，係為因公受傷教師休養或治療之需，教師於公傷假期間進修並

人事處 102/07/16 10:40
1020321465 無附件



取得學位，核與公傷假之意旨未符，應更改適當假別登記；又教師公傷假期間進修並取得學位，是否涉及違反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，自行前往進修，請依本部86年6月7日函釋，本於權責酌處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張靜秋
電話：03-5216121-538
傳真：03-5258235
電子信箱：01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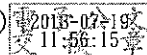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203214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21465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復有關本市學校教師於公傷假期間取得較高學歷
得否改敘薪級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7月1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009697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電子檔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金門、連江兩縣)(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除外)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人事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政府

收文:102/07/19



1020134320

有附件

